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06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现将 A 股以及 H 股的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 2005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本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59,521,65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5 元现金（含税），总计人民币 239,880 千元。

A 股股东中的个人股东（含高管股）投资基金扣税后实际每 10 股派发 2.25 元现金；A 股中的法人股东以及 H 股股东的股息不需扣税。本次分红前后，本公司的总股本不变。

二、A 股的分红派息事宜

1、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06 年 7 月 13 日；除息日为：2006 年 7 月 14 日

2、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 2006 年 7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3、分红派息方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息于 2006 年 7 月 14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

其资金帐户。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含高管股)的股息由本公司派发。

三、H 股的分红派息事宜

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登记于本公司 H 股股东名册的本公司 H 股股东有权获得上述本公司末期股息。

本公司 H 股的股息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港币支付，相关汇率按照本次末期股息宣布当日（2006 年 6 月 14 日）之前一个公历星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的基准价的平均值折算，即港币 100 元兑人民币 103.2964 元。本次每股港币 0.2420 元的末期股息将于 2006 年 7 月 14 日派发予本公司 H 股股东。

四、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A 座 6 楼

咨询联系人：李柳红

咨询电话：+86（755）26770285

咨询传真：+86（755）26770286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7 月 7 日